

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基準表

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(含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)，除智權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得以其他比例分擔外，依辦法於扣除補助機關之補助金額後，按以下分攤基準表分攤剩餘金額。

補助單位	申請與核駁答辯階段	領證及第一期維護階段 第 1~3 年年費 (美國第 1~3.5 年)	第二期維護階段 第 4~7 年年費 (美國第 3.5~7.5 年)	第三期維護階段 第 8~10 年年費 (美國第 7.5~11.5 年)	第四期維護階段 第 11 年年費以後 (美國第 11.5 年之後)
國科會計畫 研發成果	國科會補助：60% 校方負擔：20% 發明人負擔：20%	國科會補助：50% 校方負擔：25% 發明人負擔：25%	校方負擔：40% 發明人負擔：60%	校方負擔：20% 發明人負擔：80%	發明人負擔：100%
非國科會計畫 研發成果	校方負擔：50% 發明人負擔：50%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專利申請因官方審查程序所發生之費用（例如核駁答辯），國科會及校方分攤比例以三次為限。
- 前述列表國科會補助範圍不包含中國大陸專利、讓與之費用。
- 若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用，得以計畫經費支應（請計畫主持人於國科會計畫中編列相關成果之專利）。
- 專利申請階段之相關費用，請於業務費報支。
- 專利領證及後續年費維護階段之相關費用，請於設備費報支。

2022/11/24